

高淳区砖墙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度残疾人护理、
社会救助购买等上门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8-ZZJT-G2025-0070

项目名称：高淳区砖墙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度残疾人护理、社
会救助购买等上门服务采购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南京康怡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项目编号：JSZC-320118-ZZJT-G2025-0070

项目名称：高淳区砖墙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度残疾人护理、社会救助购买等上门服务采购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砖墙集镇长河街 16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康怡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双高路 9 号 1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高淳区砖墙镇各项民政上门服务，包括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文件和要求开展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类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等需上门开展服务的民政服务。

1、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括：

①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照护服务，服务要求为每人每月不少于 2 次服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②60 至 79 周岁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服务要求为每人每月不少于 1 次服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③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照护服务，服务要求为其中失能老人每人每月不少于 48 小时服务，半失能老人每人每月不少于 36 小时服务，自理老人每人每月不少于 3 小时服务；

(2)服务类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包括：

①失能、失智人员，服务要求为其中分散特困对象每人每月不少于 48 小时服务，其他对象每人每月不少于 12 小时服务，

②半失能人员，服务要求为其中分散特困对象每人每月不少于 36 小时服务，其他对象每人每月不少于 9 小时服务，

③全自理人员，服务要求为其中分散特困对象每人每月不少于 4 小时服务，其他对象每人每月不少于 1 小时服务；

(3)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服务要求为每人每月不少于 4 次上门服务；

(4)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文件和要求等确定其他服务内容及要

求。

2、具体服务目标

本合同服务目标为除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服务对象外，本合同中其他各项服务服务对象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总人数达本镇60周岁以上老年人总人数的26%。

(1)本镇60周岁以上老年人总人数按12500人预估，26%为3250人；

(2)除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服务对象外，本合同中其他各项服务服务对象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不重复计算人数；

(3)除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服务对象外，本合同中其他各项服务服务对象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总人数不足3250人的部分，通过60至79周岁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对象补足；

(4)综合考虑服务对象死亡、外出、就医等无法服务的情况，实际服务人数可略低于目标数，但不应低于3100人；

(5)如乙方因非甲方要求的原因，服务人数超出3250人，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3、具体服务对象及预估人数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对象，预估人数为2990人，包括：

①80周岁以上老年人照护服务服务对象，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服务人数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文件和要求等，结合本镇8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际人数和享受其他服务人数确定，预估人数为2100人，

②60至79周岁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对象，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服务人数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文件和要求等，结合本合同服务目标和享受其他服务人数确定，优先服务甲方要求的重点服务对象，预估人数为755人，

③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照护服务服务对象，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服务人数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人数为准，预估人数为135人，包括失能老人，预估人数为15人，半失能老人，预估人数为20人，自理老人，预估人数为100人；

(2)服务类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对象，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服务人数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文件和要求等，结合本镇有服务需求的低收入人口实际人数和享受其他服务人数确定，服务对象需个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服务，预估人数为260人，包

括：

①失能、失智人员，暂不开展此服务，后期具体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文件和要求确定，暂不预估人数，

②半失能人员，暂不开展此服务，后期具体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文件和要求确定，暂不预估人数，

③全自理人员，预估人数为 260 人；

(3) 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服务对象，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中“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的对象，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服务人数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人数为准，预估为 10 人。

4、关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

如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合同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但不影响本合同各服务项目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政策调整情况，结合本合同服务目标，对服务内容、要求、对象、人数等事项进行协商调整，并根据协商结果，签订补充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造成本合同部分服务项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政策调整情况，终止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部分服务项目的履行，并结合本合同服务目标，对本合同其他部分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对象、人数等事项进行协商调整，根据协商结果，签订补充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造成本合同各服务项目均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捌拾柒万玖仟零壹拾元整（大写）人民币（¥2879010.00），此总价款为预估价，实际结算时，根据服务单价和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

1、服务单价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①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照护服务，服务单价为 30.50 元/次，

②60 至 79 周岁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单价为 30.50 元/次，

③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照护服务，其中失能老人，服务单价为 30.50

元/小时，半失能老人，服务单价为 30.50 元/小时，自理老人，服务单价为 30.50 元/次；

(2) 服务类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

① 失能、失智人员，服务单价为 30.50 元/小时，

② 半失能人员，服务单价为 30.50 元/小时，

③ 全自理人员，服务单价为 30.50 元/次；

(3) 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服务单价为 100 元/次。

2、实际服务数量计算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①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照护服务，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人数和次数、时长为准，

② 60 至 79 周岁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服务时长大于 1 小时的服务计算 1 次实际服务次数，每名服务对象每月最多计算 1 次实际服务次数，如超出 1 次的，超出的次数不予结算，开展 1 次实际服务的对象方可计算 1 个服务人数，此服务项目结算服务人数不超过 3250 人减去除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外其他各项服务服务对象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人数的结果，如超出的，超出的人数及相应的服务次数不予结算，此服务项目服务人数及次数结合服务平台数据和其他服务项目服务数据逐月计算，

③ 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照护服务，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人数和次数、时长为准；

(2) 服务类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

① 失能、失智人员，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人数和次数、时长为准，

② 半失能人员，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人数和次数、时长为准，

③ 全自理人员，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人数和次数、时长为准；

(3) 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人数和次数、时长为准。

3、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如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项目无法履行，则根据相关政策，终止相关部分或全部服务项目的履行。

因考虑到本合同各项服务有延续性及招投标、交接等手续造成的延时，故双方约定：

1、在乙方完全接手开展本合同各项服务前，本合同各项服务由上年度各项服务的承接方继续开展服务至乙方完全接手各项服务，费用由乙方按本合同的服务单价据实结算后，与上年度各项服务的承接方根据本年度服务数量和本合同服务单价据实结算。

2、在下年度各项服务的承接方完全接手开展下年度各项服务前，下年度各项服务由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至下年度各项服务的承接方完全接手各项服务，费用由下年度各项服务的承接方按下年度合同的服务单价据实结算后，与乙方根据下年度服务数量和下年度合同服务单价据实结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 JSZC-320118-ZZJT-G2025-0070 号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中的人身安全、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由乙方工作人员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对服务对象的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服务对象的资料透露给与开展服务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一旦出现泄密，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乙方应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第七条 验收评估

1、除 60 至 79 周岁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外，本合同中其他各项服务的验收评估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验收评估为准。

2、60至79周岁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的验收评估，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验收评估办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验收评估办法对乙方的服务开展验收评估，验收评估结果与60至79周岁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费用挂钩。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款票据。

3、付款条件：

(1)除60至79周岁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外，本合同中其他各项服务的服务费用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发拨款文件并拨付款项后支付；

(2)60至79周岁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的服务费用，在验收评估后支付；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5)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如需追回，乙方应及时退回。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人数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认定的人数和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据实结算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人数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认定的人数和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据实结算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因乙方服务的时间、人数和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每月提供服务的对象中，除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服务对象外，本合同中其他各项服务服务对象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总人数不应少于3100人，每少1人，从60至79周岁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费用中扣除30.50元，直至当月60至79周岁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费用扣完为止；

4、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本项目及相关项目的竞标。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该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